

上海海洋大学文件

沪海洋人〔2019〕27号

关于 2019 年专业技术职务缺岗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部门：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促进我校各类师资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现就开展 2019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缺岗聘任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根据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委批准的《上海海洋大学岗位设置方案》、《上海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设置意见（试行）》（沪海洋人〔2010〕8号）及学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缺岗聘任。本次聘任不涉及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分级聘任。

二、聘任组织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统一领导，包括资格审查组、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组、学术与技术能力学科评议组、答辩评议组等聘任

组织。各级聘任组织按照《上海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实施办法（修订）》（沪海洋人〔2017〕15号）规定执行。

三、聘任程序

1. 经个人提交申请材料，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对申报晋升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申报者名单、审核合格人员名单及详细申报材料。校资格审查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等部门组成）对二级单位上报的审核合格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并公示复审合格人员名单及申报实物材料。

2. 各二级单位的思想品德考察组对申报晋升专技人员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等师德师风方面的考察，师德师风考察实行“一票否决制”；各二级单位的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组在教务处指导下，对申报晋升专技人员进行考察，提出考察意见，教育教学能力考察实行“一票否决制”。

3. 人事处组织申报晋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评议材料的外送审工作。申报晋升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评议材料的送审工作，授权二级单位组织实施。学术技术能力同行专家评议的原则按照《上海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实施办法（修订）》（沪海洋人〔2017〕15号）中第七条规定执行。

4. 根据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评议通过结果，学校研究确定各二级单位推荐到学校进行正高答辩的名额。

5. 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各二级单位在学校下达的正高答辩推荐名额范围内，由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学术答辩

评议组开展评议工作，并将评议结果及相关材料由二级单位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议结果及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6. 学校召开推荐申报正高的学术答辩评议组会议，对各二级单位推荐的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学校学术答辩评议组先按照各二级单位缺岗职数进行票决，根据工作规程推荐相关二级单位正高岗位职数的拟聘任人员；剩余所有人员参加学校统筹岗位职数的竞聘，学校学术答辩评议组按照校部统筹岗位职数进行票决，根据工作规程推荐校部正高岗位统筹职数的拟聘任人员。学院学术答辩评议组负责副高及以下申报人员学术答辩。

7. 各二级单位聘任工作小组综合申报人员思想品德考察、教育教学能力、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述职答辩等意见，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提交本学院（部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人员名单，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聘任；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获批上级人才计划特聘教授人员（以学校认定为准确）的聘任名单；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核、备案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初聘人员名单。

8. 学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学校公布公示无异议的聘任人员名单。

9. 各单位与个人签订聘期及年度岗位工作协议书，完成归档等工作。

四、任职条件

各系列各级职务任职条件按照《上海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实施办法（修订）》（沪海洋人〔2017〕15号）执行。

五、有关说明

1. 起聘时间及聘期

本次缺岗补聘聘任起止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聘任截止时间为退休时间；特殊引进人员的聘期按有关约定执行；新入职教职工首次聘任按文件规定执行。所有人员聘任职务的最长任期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及人事聘用合同中确定的聘用期限。

2. 任职资历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任职资历及申报业绩等材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

3. 职数控制数

(1) 各系列各级岗位职数控制数见附件一、二、三；

(2) 中级及以下不设职数控制数的专业技术岗位，按照申报人员的岗位性质和各二级单位的岗位设置进行申报。

4. 按照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委批准的《上海海洋大学岗位设置方案》，部门设有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的，须明确细化专技岗位设置，并报人事处备案。

5. 为便于各类岗位间人员流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本次岗位聘任接受人事派遣人员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委托，对派遣至我校工作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我校

对管理岗位（七级职员及以下）工作人员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工作，评定的最高等级为中级。上述人员须由个人提出申请，评定条件按照《上海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实施办法（修订）》（沪海洋人〔2017〕15号）执行。

6. 费用：申报晋升正、副高级职务岗位的学术与技术能力外评审费用分别为 2800 元/人、2500 元/人。

六、时间安排

1. 2019 年 12 月 10 日，文件发布，各二级单位确定聘任工作小组、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组、答辩评议组及工作联系人名单，并报人事处备案。同时设有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的部门，将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处备案。

2. 2019 年 12 月 17 日前，申报人员完成相应聘任申请表格填写，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给所在学院（部门）。

3.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各二级单位完成申报人员名单公示、资格审核和资格审核合格人员名单公示及材料实物公示（公示地点报人事处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和材料报人事处。

4. 2020 年 1 月 14 日前，学校完成二级单位上报资格审核合格人员的复审工作，并完成公示复审合格人员名单。

5. 2020 年 1 月中旬，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晋升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材料准备外送审。

6. 2020 年 2-3 月，学校完成校外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将学术评议结果反馈各二级单位。

7. 后续工作按照学校时间安排，依据本文件“第三条 聘任程序”规定的第4、5、6、7、8、9条聘任程序开展。

联系人：陈老师 叶老师 电话：61900263。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海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实施办法（修订）》（沪海洋人〔2017〕15号）规定执行。

八、聘任工作涉及的文件和表格请在数字校园平台“2019年专业技术职务缺岗聘任工作专栏”下载。

九、如对本次聘任工作存有异议，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校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或复议要求。

十、本文件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2019年专技职务缺岗聘任职数控制数

上海海洋大学

2019年12月9日

附件

上海海洋大学 2019 年专技职务缺岗聘任职数控制数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数控制数

1. 校部统筹职数控制数：10 个，其中理工农类 9 个、人文社科类 1 个。

2. 二级单位职数控制数

二级单位	职数控制数
水产与生命学院	1
海洋科学学院	4
食品学院	1
经济管理学院	2
信息学院	1
外国语学院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合计	12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数控制数

1. 二级单位职数控制数

二级单位	职数控制数
水产与生命学院	9
海洋科学学院	9
食品学院	12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	4

二级单位	职数控制数
经济管理学院	6
信息学院	6
工程学院	6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4
外国语学院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体育部	1
思政系列	1
高教研究系列	1
其他（海洋科学研究院）	1
合计	67

2. 其他二级单位职数控制数

部门	系列	职数控制数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验系列	1
后勤与基建处	工程系列	1
审计处	经济系列	1
合计		3

三、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数控制数

二级单位	系列	职数控制数
图书馆	图书系列	13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工程系列	8
教育保障中心	卫生系列	4
	工程系列	1

二级单位	系列	职数控制数
档案馆	档案系列	2
资产经营公司	会计系列	1
党委宣传部	编辑系列	1
人事处	经济系列	2
审计处	会计系列	1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验系列	2
后勤与基建处	工程系列	4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会计系列	5
合计		44

说明：中级及以下不设职数控制数的专业技术岗位，按照申报人员的岗位性质和各二级单位的岗位设置进行申报。

